**粮食收购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办理流程图**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

1、填写申请表

2、身份证及复印件

3、营业执照及复印件

4、资金筹措能力证明

5、仓储设施证明

6、质量检测人员资料

7、填写承诺书

**申 请**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

**受 理**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听 证

符合听证情形的，依法举行听证

**审 查**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

**决 定**

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；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**送 达**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

办理机构：绥阳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发改局窗口（C15、C16）

业务电话：0851-26232054，监督电话：0851-26222133

法定期限：15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5个工作日